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邵先进

项目负责人：何玉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电话：1395363209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以北（东环路以西）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图
  -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5、公示
  -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以北 (东环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剪刀、镰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联系人	何玉志 13953632098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851 号〉《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12.7)；</p> <p>7、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b>废气：</b></p> <p>喷塑工序、高频电加热机及固化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p> <p>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50mg/m<sup>3</sup>，排放速率：2.0kg/h）。</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p> <p>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sup>3</sup>）。</p> <p><b>噪声：</b></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以北（东环路以西），法人代表邵先进，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项目租赁场地 1600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办公室位于车间内部，面积 40 平方米。项目购置冲床、单面磨刀磨机、钻床、机用磨光机等设备 40 台套。项目具备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1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85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04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以北（东环路以西），经度 118.536，纬度 36.609，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梭庄村	SE	460
2	刘家庄	E	490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b>主体工程</b>			
生产车间	内设冲床、液压机等设备 40 台套，主要功能为工件下料、机加工、喷塑、固化		与环评一致
<b>辅助工程</b>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		新设立，位于车间中间北侧
<b>公用工程</b>			
供水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225m <sup>3</sup> /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有独立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b>环保工程</b>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厂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下料、机加工工序	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喷塑工序	旋风两级回收喷粉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1)	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1)
	喷塑固化间	UV 光解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P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1)
	电加热固化间	——	油烟净化器+等离子净化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P1)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剪刀	20 万把/年	20 万把/年	与环评一致
镰刀	20 万把/年	20 万把/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冲床	80T/40T/160T/15T	4	5	增加1台
2	油压机	300T	1	1	与环评一致
3	整平机	7P-250B	1	1	与环评一致
4	喷塑房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5	固化室	定制	2	2	与环评一致
6	振动抛光机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7	机用磨光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8	小型砂轮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9	高频电加热机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钻床	Z5132A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单面磨刀磨机	——	14	14	与环评一致
12	圆盘磨	M7480/H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小型磨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4	砂带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平面磨床	M7130H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小型热收缩模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0台/套	41台/套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41台/套。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2.1-5

设备变更情况表 2.1-5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冲床4台、油压机1台、调平机1台、喷塑房1套、固化室2个、高频电加热机1套、单面磨刀磨机14台、钻床3台等生产设备40台/套	冲床5台、油压机1台、调平机1台、喷塑房1套、固化室2个、高频电加热机1套、单面磨刀磨机14台、钻床3台等生产设备41台/套	冲床增加1台

续表二



单面磨刀磨机



冲床



圆盘磨



平面磨床



车间照片

续表二



高频电加热机废气处理设备



滤芯除尘



活性炭处理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100t/a	100t/a	与环评一致
2	螺丝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3	铆钉	0.5t/a	0.5t/a	与环评一致
4	剪刀把手	20万套/a	20万套/a	与环评一致
5	镰刀把手	20万套/a	20万套/a	与环评一致
6	塑粉	3t/a	3t/a	与环评一致
7	润滑油	0.1t/a	0.1t/a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油	0.1t/a	0.1t/a	与环评一致
9	降温油	0.1t/a	0.1t/a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高频电加热机降温用水。

生活用水：按实际生产周期核算后，年工作300天，项目定员为15人，用水量按30L/人·d计，计用水量为135m<sup>3</sup>/a；

生产用水：高频电加热机加工件降温用水，循环用水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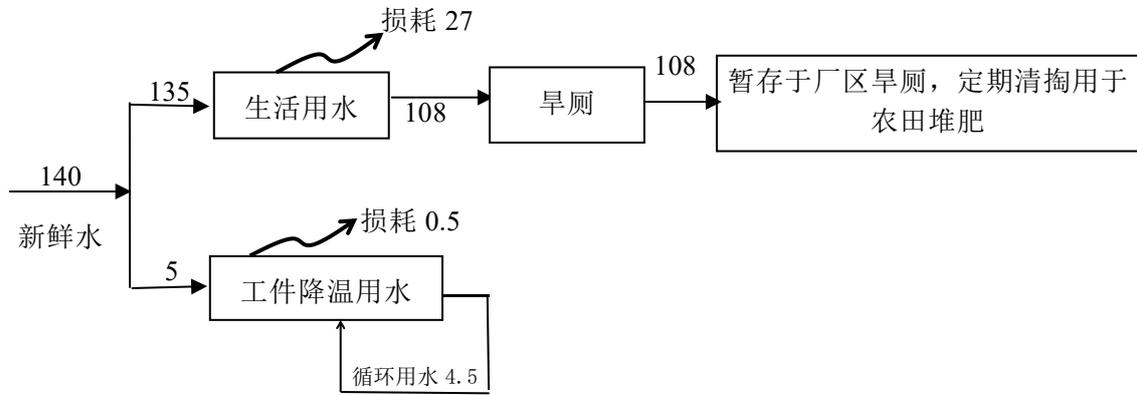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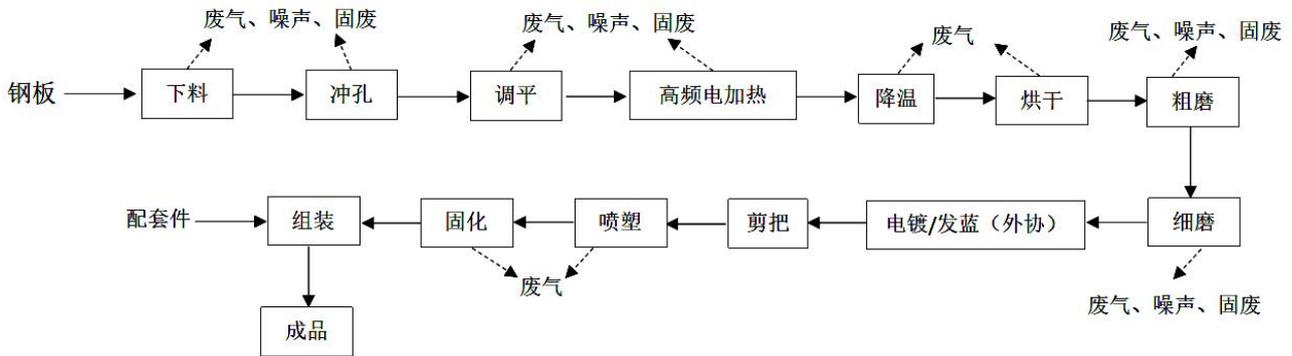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板原材料，首先经车间下料区下料，将下料好的工件，经冲床冲孔，然后经调平机整平，通过高频电加热机加热放入变压器油或是冷水中冷却，之后进入烘干室，烘干热源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之后自然冷却。之后经粗磨、细磨工序，再送至外协厂家进行电镀（或发蓝）处理，工件处理后回厂。进行剪把的加工，剪把完成后，将剪把送至喷塑房内进行喷塑，喷塑后的半成品送至固化室内固化，固化室热源为电加热，固化温度为 150℃。固化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与外购的配套件组装成型，最后成品包装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135m<sup>3</sup>/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08m<sup>3</sup>/a。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旱厕暂存处理	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高频电加热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冲孔、调平、粗磨、细磨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固化室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续表三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P1)	有组织排放
2	固化间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P1)	
3	高频电加热机	颗粒物	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处理+15米排气筒(P1)	
4	烘干间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5	冲床、钻床、磨床、单面磨刀磨机	颗粒物	排气扇,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6	固化室未捕集到的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冲床、钻床、磨床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冲床	5	车间	连续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油压机	1	车间	间歇	
整平机	1	车间	间歇	
振动抛光机	1	车间	间歇	
机用磨光机	3	车间	间歇	
小型砂轮机	3	车间	间歇	
高频电加热机	1	车间	间歇	
钻床	3	车间	间歇	
单面磨刀磨机	14	车间	间歇	
圆盘磨	1	车间	间歇	
小型磨光机	2	车间	间歇	
砂带机	1	车间	间歇	
平面磨床	1	车间	间歇	
小型热收缩模包装机	1	车间	间歇	

### 续表三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磨泥、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滤芯；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降温工序产生的废油。

1、产生的生活垃圾 4.5t/a，废含油抹布 0.005t/a 列入豁免清单，废滤芯 0.009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废边角料 0.1t/a、废金属屑 0.5t/a、磨泥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产生的塑粉 0.01t/a，收集后放入成品塑粉，用于原始用途。

4、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 0.15t/a（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0.01t/a（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液压油 0.02t/a（危废代码：900-218-08），降温工序产生的废油 0.01t/a（危废代码：900-220-08），废油桶 0.01t/a（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设一间 4 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附后）

注：企业使用的油大部分为散装，车间放置中转油桶一个，废油桶产生量极少。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边角料	下料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0.1t/a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废金属屑	钻床		0.5t/a	1t/a			/
磨泥	磨床		0.3t/a	—			/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19.11.11日
废液压油 900-218-08	设备运行		0.02t/a	0.02t/a			
废油 900-220-08	降温工序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900-041-49	废气设备		0.15t/a	0.15t/a			
废油桶 900-041-49	设备维护		0.01t/a	—			
废滤芯	喷塑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0.009t/a	—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	暂放厂区垃圾箱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t/a	4.5t/a			/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05t/a	—			/
塑粉	喷塑工序		0.01t/a	0.01t/a	及时收集,用于原始用途。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东北侧	一般固废贮存	5 m <sup>2</sup>	地面硬化	无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中间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	4 m <sup>2</sup>	地面硬化、粉刷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设备底部放置减震垫	0.3	基础减震、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库	0.5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水治理	厂区旱厕	0.4	用于日常废水的预处理
4	废气治理	车间排气扇；喷塑间、固化间、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P1	3.8	生产废气的处理及排放
合计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冲床、钻床、磨床、磨机	颗粒物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1.0mg/m <sup>3</sup>
	喷塑间	颗粒物	滤芯除尘+15 米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高频电加热机	颗粒物	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器+15 米排气筒 P1		10mg/m <sup>3</sup>
	电加热烘干间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5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2.0kg/h
	喷塑固化间				
噪声	冲床、钻床磨床、磨机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固体废物	下料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冲床、钻床	废金属屑			
	磨床	磨泥			
	喷塑间	废滤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产设备运行与维护	废含油抹布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降温工序	废油				
喷塑工序	废活性炭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 结论

#####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以北（东环路以西），是一家专业从事刀剪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2016 年 11 月，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购置冲床、液压机等设备 40 台套。项目具备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以北（东环路以西），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 三、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下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048t/a，根据 SCREEN3 模型估算，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088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值出现下风向 99m 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

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粉房内进行的，喷粉房呈负压，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由一套旋风两级回收喷粉装置组成，未喷上工件的粉末

#### 续表四

经回收系统（旋风两级回收喷粉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项目在固化室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 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的表 2 标准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排放要求。

本项目高频电加热过程中使用机油，高频电加热工序工件表面附着机油，机油高温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加热处理过程废气检测数据可知，1 吨产品加热处理产生非甲烷总烃最大量为  $0.000011\text{t}/\tex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机油量为  $0.1\text{t}/\tex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011\text{t}/\text{a}$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具有良好效果，能够将其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水平，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综合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铁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塑粉、废 UV 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ext{t}/\tex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a}$ ；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3-08，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约为  $0.01\text{t}/\text{a}$ ，废滤芯为  $0.01\text{t}/\tex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年损耗灯管约为  $0.03\text{t}/2\text{a}$ ，本项目拟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续表四

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4、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sup>3</sup>/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掏肥田，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的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851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20万把剪刀、20万把镰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20万把剪刀、20万把镰刀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法人代表邵先进。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场地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冲床、液压机等生产设备40台套，具备年产20万把剪刀、20万把镰刀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喷塑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7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预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p>喷塑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高频电加热机及固化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0mg/m<sup>3</sup>）。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70mg/m<sup>3</sup> 排放速率≤2.4kg/h）。下料、冲床、磨床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集气罩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排风扇和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ub>s</sub>（以非甲烷</p>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下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冲床及钻床产生的废金属屑，磨床产生的磨泥，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原始用途。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滤芯，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降温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	--	---	-----

#### 4.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变动情况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 <sub>s</sub> )，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7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2.4kg/h)。
2	——	高频电加热机及固化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0mg/m <sup>3</sup>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7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2.4kg/h)。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有利于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

####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续表五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为 P1 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O P1	15 米排气筒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续表六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6.4-1 废气检测点位图



图6.4-2 噪声检测点位图

### 6.5 固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19年12月03日	剪刀	667把/d	600把/d	89.9%
2019年12月04日	剪刀	667把/d	600把/d	89.9%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VOC <sub>s</sub> (以非甲烷 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山东地标：《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VOC <sub>s</sub> (以非甲 烷总烃计)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气象条件见表7.2-2，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7.2-3，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7.2-4。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03	08:00		-3.1	101.5	0.9	北	1	0
	11:00		6.9	101.5	3.4		1	0
	14:00		8.7	101.4	3.7		0	0
	17:00		3.6	101.5	3.2		1	0
12.04	08:00		-1.8	101.9	1.6	北	0	0
	11:00		8.1	101.8	3.6		1	0
	14:00		9.8	101.7	3.5		1	0
	17:00		5.1	101.8	1.9		2	1

表 7.2-3 (1)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P1 (固化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03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56	9.18×10 <sup>-3</sup>	1072
	第二次		8.72	9.96×10 <sup>-3</sup>	1142
	第三次		8.51	8.97×10 <sup>-3</sup>	1054
12.04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42	9.19×10 <sup>-3</sup>	1091
	第二次		8.64	9.90×10 <sup>-3</sup>	1146
	第三次		9.14	9.26×10 <sup>-3</sup>	1013

内径: 30cm

续表七

续表 7.2-3 (1)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03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8	7.47×10 <sup>-3</sup>	1339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66	8.21×10 <sup>-3</sup>	1451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49	7.24×10 <sup>-3</sup>	1318
12.04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43	7.46×10 <sup>-3</sup>	1374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62	7.95×10 <sup>-3</sup>	1415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7	7.46×10 <sup>-3</sup>	1340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备注: 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检测时仅开启固化工序

表 7.2-3 (2)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03	第一次	颗粒物	7.4	9.58×10 <sup>-3</sup>	1294
	第二次	颗粒物	6.7	9.27×10 <sup>-3</sup>	1384
	第三次	颗粒物	7.5	1.06×10 <sup>-2</sup>	1407
12.04	第一次	颗粒物	7.5	1.04×10 <sup>-2</sup>	1393
	第二次	颗粒物	7.0	8.72×10 <sup>-3</sup>	1245
	第三次	颗粒物	7.2	9.96×10 <sup>-3</sup>	1383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备注: 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检测时仅开启喷塑工序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5.6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为 8.21×10<sup>-3</sup>kg/h，处理率为 47.9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70mg/m<sup>3</sup>，排放速率≤2.4kg/h)；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7.5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0mg/m<sup>3</sup>的要求。

表 7.2-4(1)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3	08:00	0.185	0.206	0.231	0.219
	11:00	0.215	0.264	0.287	0.273
	14:00	0.160	0.207	0.235	0.226
	17:00	0.174	0.220	0.242	0.223
12.04	08:00	0.245	0.264	0.296	0.279
	11:00	0.222	0.270	0.297	0.285
	14:00	0.234	0.276	<b>0.305</b>	0.292
	17:00	0.246	0.276	0.304	0.284

表 7.2-4(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3	08:00	0.72	1.01	0.93	0.85
	11:00	0.65	0.98	0.92	0.87
	14:00	0.77	<b>1.10</b>	0.98	0.93
	17:00	0.75	0.87	1.03	0.96
12.04	08:00	0.72	0.94	1.06	0.89
	11:00	0.79	1.05	0.93	0.91
	14:00	0.66	0.89	0.94	1.02
	17:00	0.68	0.91	0.87	0.84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废气颗粒物、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05mg/m<sup>3</sup>、1.1mg/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sup>3</sup>)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12.03	昼间	54.5	58.3
12.04	昼间	54.1	<b>58.4</b>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4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进行现场监测。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高频电加热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喷塑固化间、高频电加热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冲孔、钻孔、磨床等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

1、喷塑工序及喷塑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2、高频电加热机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3、电加热烘干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4、冲孔、钻孔、磨床等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及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5.6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为 8.21×10<sup>-3</sup>kg/h，处理率为 47.9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70mg/m<sup>3</sup>，排放速率≤2.4kg/h)；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值为 7.5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0mg/m<sup>3</sup>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05mg/m<sup>3</sup>、1.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 续表八

(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 $\text{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冲床、钻床、磨床、磨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4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6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冲孔、钻孔、磨床、磨机等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废屑、磨泥；喷塑产生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工件降温产生的废油；设备运行与加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1、产生的生活垃圾 4.5t/a，废含油抹布 0.005t/a 列入豁免清单，废滤芯 0.009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废边角料 0.1t/a、废金属屑 0.5t/a、磨泥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产生的塑粉 0.01t/a，收集后放入成品塑粉，用于原始用途。

4、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 0.15t/a (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0.01t/a (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液压油 0.02t/a (危废代码：900-218-08)，降温工序产生的废油 0.01t/a (危废代码：900-220-08)，废油桶 0.01t/a (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设一间 4 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企业使用的油大部分为散装，车间放置中转油桶一个，废油桶产生量极少。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

## 续表八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20万把剪刀、20万把镰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3、将车间全部设备管理到位，杜绝油污沾染地面。

4、企业必须重视危险废物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将台账记录清晰。

5、企业须根据自身情况，每年1月份网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并打印出纸板一式两份，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 项目防渗说明

我厂的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硬化后，粉刷环氧地坪，且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剪刀	667 把/d	600 把/d	89.9%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剪刀	667 把/d	600 把/d	89.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日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以北（东环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36 北纬 36.6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8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70781610163875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05	1.0												
	VOCS			1.1	2.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		0.0001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7.5	10.0											
		VOCS			5.66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以北（东环路以西），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梭庄村	NE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刘家村	SE	49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南阳河	N	22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梭庄村	NE	46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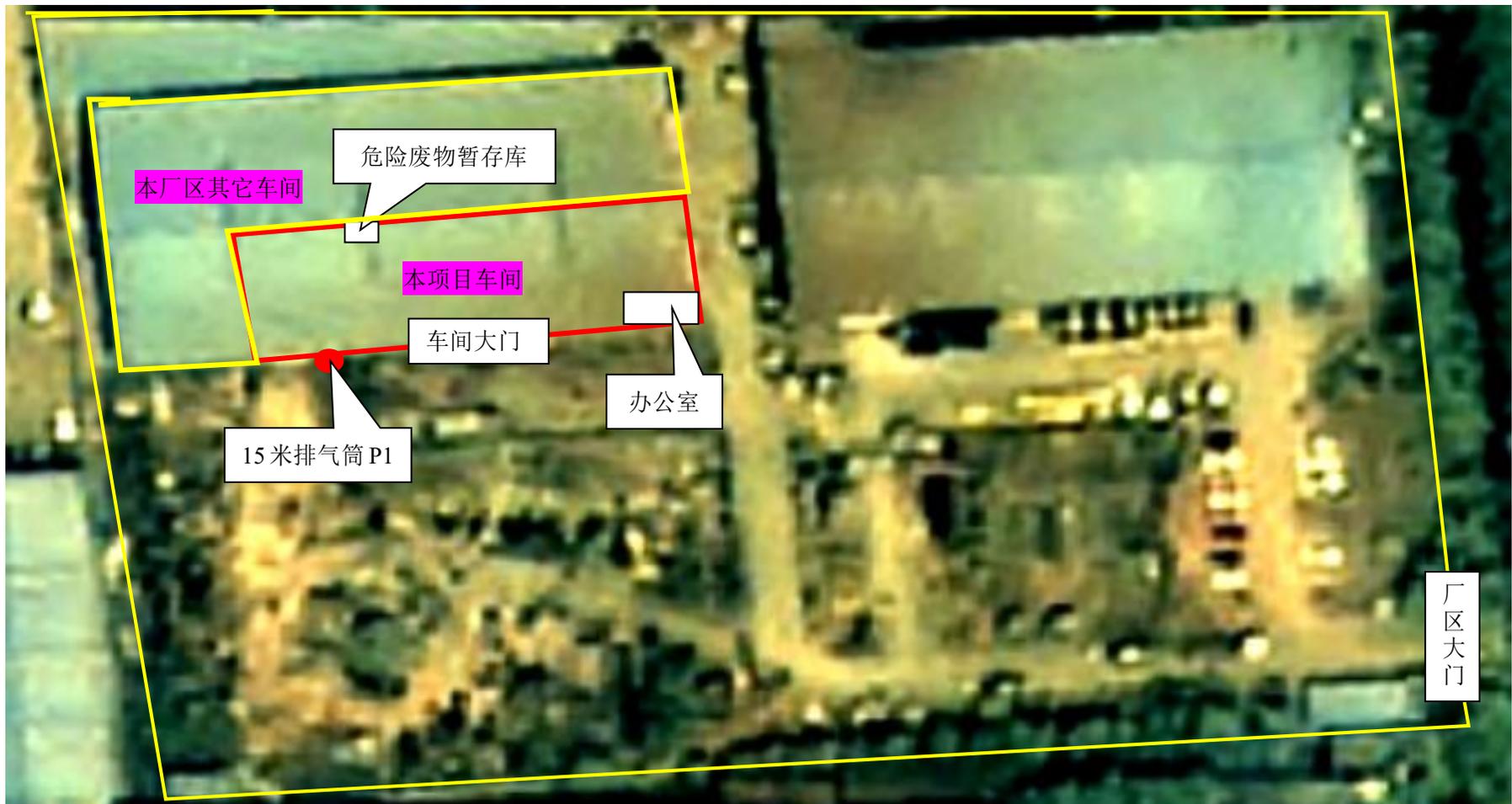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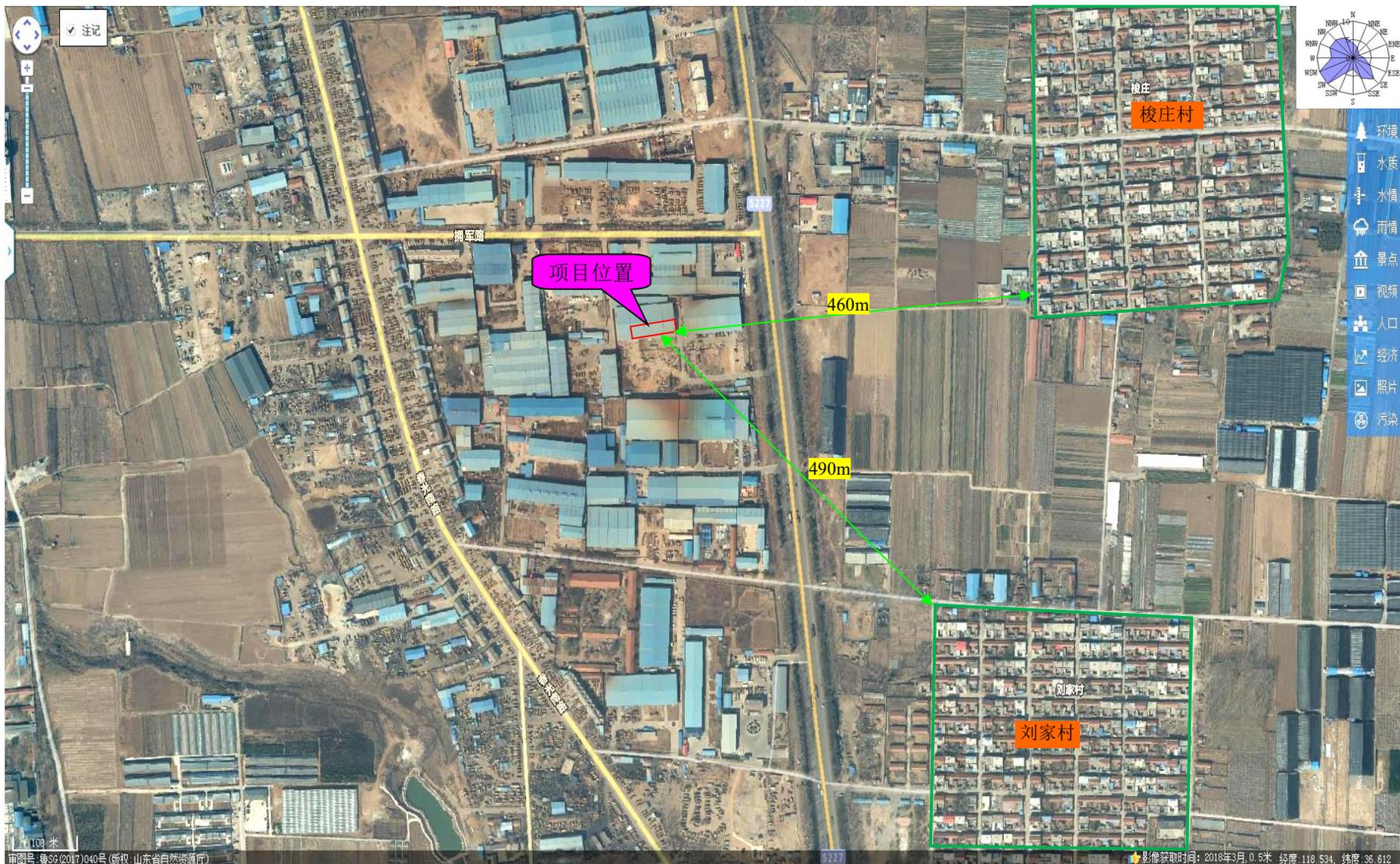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 1: 10000

合同编号：QZ20191122-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青州市普锐刀剪刀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22日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液态		桶装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危废（不含废灯管）单项重量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单项重量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11日。

甲方：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邵先进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589173784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15 日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 关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试运行期间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申请的复函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试生产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总投资 50 万元，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19)444 号予以审批。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储存、应急、环保设施等已基本达到环评审批要求，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试运行的申请，确定你公司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经营类别为：废矿物油（HW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6-09, 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 900-252-12, 900-253-12）；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64-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772-002-18; 772-005-18）；含汞废物（HW29: 900-023-29）；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7-49）及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规模为:危险废物 300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为 300 吨/年。该项目自复函之日起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19年9月16日

#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验收整改报告

验收指出问题：

将高频电加热机处加油烟净化器，有助于油烟废气分别处理。

整改如下：

	
<p>整改前</p>	<p>整改后</p>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2020年1月16日



181512340094

# 检测 报 告

编号:DB191206PRDJ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对青州市普锐刀剪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03	08:00	-3.1	101.5	0.9	北	1	0
	11:00	6.9	101.5	3.4		1	0
	14:00	8.7	101.4	3.7		0	0
	17:00	3.6	101.5	3.2		1	0
12.04	08:00	-1.8	101.9	1.6	北	0	0
	11:00	8.1	101.8	3.6		1	0
	14:00	9.8	101.7	3.5		1	0
	17:00	5.1	101.8	1.9		2	1

##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P1 (固化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03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56	9.18×10 <sup>-3</sup>	1072
	第二次		8.72	9.96×10 <sup>-3</sup>	1142
	第三次		8.51	8.97×10 <sup>-3</sup>	1054
12.04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42	9.19×10 <sup>-3</sup>	1091
	第二次		8.64	9.90×10 <sup>-3</sup>	1146
	第三次		9.14	9.26×10 <sup>-3</sup>	1013

内径: 30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03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8	7.47×10 <sup>-3</sup>	1339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66	8.21×10 <sup>-3</sup>	1451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49	7.24×10 <sup>-3</sup>	1318
12.04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43	7.46×10 <sup>-3</sup>	1374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62	7.95×10 <sup>-3</sup>	1415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7	7.46×10 <sup>-3</sup>	1340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备注: 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检测时仅开启固化工序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03	第一次 颗粒物	7.4	9.58×10 <sup>-3</sup>	1294
	第二次 颗粒物	6.7	9.27×10 <sup>-3</sup>	1384
	第三次 颗粒物	7.5	1.06×10 <sup>-2</sup>	1407
12.04	第一次 颗粒物	7.5	1.04×10 <sup>-2</sup>	1393
	第二次 颗粒物	7.0	8.72×10 <sup>-3</sup>	1245
	第三次 颗粒物	7.2	9.96×10 <sup>-3</sup>	1383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备注: 喷塑、固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检测时仅开启喷塑工序 本页以下空白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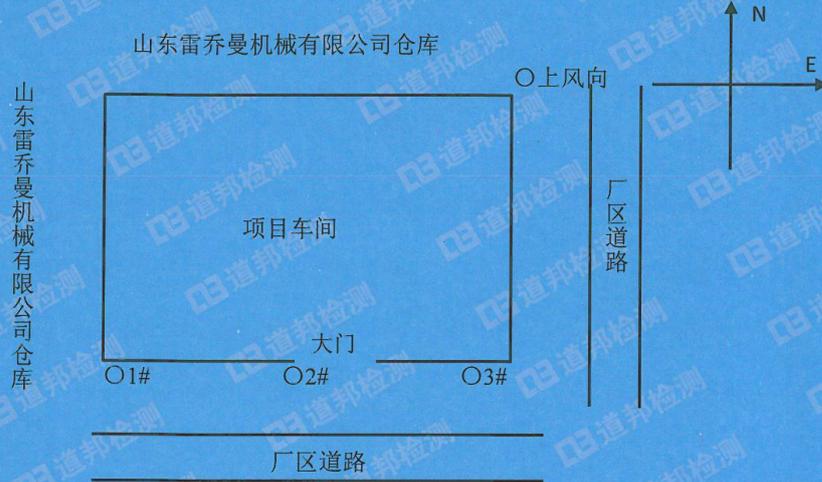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3	08:00	0.185	0.206	0.231	0.219
	11:00	0.215	0.264	0.287	0.273
	14:00	0.160	0.207	0.235	0.226
	17:00	0.174	0.220	0.242	0.223
12.04	08:00	0.245	0.264	0.296	0.279
	11:00	0.222	0.270	0.297	0.285
	14:00	0.234	0.276	0.305	0.292
	17:00	0.246	0.276	0.304	0.284

表 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3	08:00	0.72	1.01	0.93	0.85
	11:00	0.65	0.98	0.92	0.87
	14:00	0.77	1.10	0.98	0.93
	17:00	0.75	0.87	1.03	0.96
12.04	08:00	0.72	0.94	1.06	0.89
	11:00	0.79	1.05	0.93	0.91
	14:00	0.66	0.89	0.94	1.02
	17:00	0.68	0.91	0.87	0.84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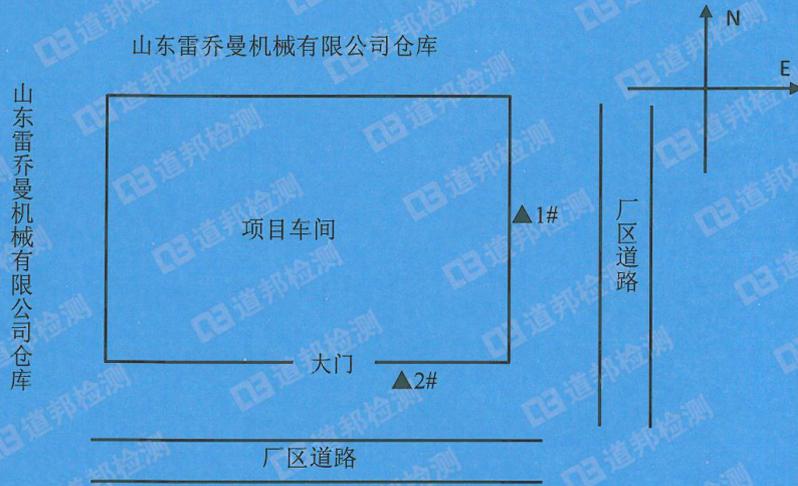
####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12.03	昼间	54.5	58.3
12.04	昼间	54.1	58.4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编制:

罗友松

审核:

张政

签发:

张永强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年12月06日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EVV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把剪刀、20万把镰刀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9.11.11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设立1间4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立一处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1、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0.005t/a列入豁免清单，废滤芯产生量0.009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p> <p>2、废边角料产生量0.1t/a、废金属屑产生量0.5t/a、磨泥产生量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塑粉产生量0.01t/a，收集后放入成品塑粉，用于原始用途。</p> <p>4、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0.15t/a（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0.01t/a（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液压油产生量0.02t/a（危废代码：900-218-08），降温工序产生的废油产生量0.01t/a（危废代码：900-220-08），废油桶产生量0.01t/a（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设一间4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普锐刀剪厂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普锐刀剪厂</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环验固[2020]28号</p> <p>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2月18日</p>		

#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青州市普锐刀剪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工业园市场路以北（东环路以西），经度 118.536，纬度 36.609，本项目东侧、北侧为本院其它车间，南侧和西侧为本院道路。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项目租赁场地 1600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办公室位于车间内部，面积 40 平方米。项目购置冲床、单面磨刀磨机、钻床、机用磨光机等设备 40 台套。项目具备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1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 20 万把剪刀、20 万把镰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85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

项目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喷塑工序及喷塑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高频电加热机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电加热烘干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冲孔、钻孔、磨床等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及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工程主要噪声来自冲床、钻床、磨床、磨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后，基础减振、实体墙及门窗隔声，经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后，降低噪声排放。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冲孔、钻孔、磨床、磨机等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废屑、磨泥；喷塑产生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工件降温产生的废油；设备运行与加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1、产生的生活垃圾 4.5t/a，废含油抹布 0.005t/a 列入豁免清单，废滤芯 0.009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废边角料 0.1t/a、废金属屑 0.5t/a、磨泥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产生的塑粉 0.01t/a，收集后放入成品塑粉，用于原始用途。

4、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 0.15t/a（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0.01t/a（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液压油 0.02t/a（危废代码：900-218-08），降温工序产生的废油 0.01t/a（危废代码：900-220-08），废油桶 0.01t/a

（危废代码：900-041-49）。项目设一间 4 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20万把剪刀、20万把镰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89.9%，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5.6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为 8.21×10<sup>-3</sup>kg/h，处理率为 47.9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70mg/m<sup>3</sup>，排放速率≤2.4kg/h）；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值为 7.5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0mg/m<sup>3</sup>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05mg/m<sup>3</sup>、1.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sup>3</sup>）。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4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安全处置。

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28号

###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20万把剪刀、20万把镰刀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要求及建议**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普锐刀剪厂年产20万把剪刀、20万把镰刀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普锐刀剪厂

2020年2月19日